

## 收购协议书

甲方（转让方）：杭州力卓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昆山昆宝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鉴于甲方有意出售位于富阳区春江街道原浙江远大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所有生产设备设施，配电设备设施以及所有相关联的管道管线，叉车装载机等。乙方有意购买此批设备、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协议范围

本协议的设备所属权原为杭州力卓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经浙江广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所得】，【主要包括：厂区内所有生产设备设施，配电设备设施以及所有相关联的管道管线，叉车装载机等，厂房及地面构筑物 and 污水池为甲方保留】本次交易为二手设备交易、设备的功能、规模及型号、完全取决于乙方已现场查看并认可的现状、甲方以现场现状交付、协议签定后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不了解设备现状为由、增加或减少相关费用或提出额外条件、否则视为违约。

### 第二条：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包含的设备及配件物转让总价款为：  
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义务。

(2) 本协议签定且自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乙方即有权管理、处置资产权、安排拆除人员进场开始拆除设备、并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3) 拆除前双方应共同对现场进行确认、对所要拆除设备数量进行再次确认、与协议无关的设施设备、乙方承诺不予破坏及拆除、若有破坏的照价赔偿。

(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施工安全规定步骤进行拆除工作、不得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章作业的行为、若乙方不听从甲方的制止与安排、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二)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必须提供乙方拆除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接驳、临时用房、物业及第三方协调沟通等便利条件。

(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对协议所涉及到的资产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 未对协议内所有资产设定任何抵押担保等事项、亦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措施。因协议内所涉及的资产而引起的债务或权属纠纷、与乙方无关、如有第三方对本次转让资产提出任何异议和主张权利的、均由甲方予以协调并解决、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地震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2) 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10%、至甲方协议指定账户作为定金。

(3) 乙方在 6 月 24 日将余款全部支付给甲方，进场施工后支付给甲方五十万元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在乙方工程结束当天返回给乙方。

### 第三条：现场拆除条件及责任

(1) 乙方必须安排有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的单位进行设备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授权委托书证明、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指派的单位进行核实。

(2) 乙方在拆除前应自行对设备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熟悉现场地形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拆除设备的施工风险。乙方全权负责拆除设备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做好拆除施工场地周围设施的保护工作、对自身及施工范围内第三方的安全负全责、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双方约定施工工期为 90 天，从 6 月 24 日开始，到 9 月 24 日结束。如乙方在约定日期未完成施工任务，逾期一天，按照甲方要求罚款每天一万元。

4, 甲方账号，6228480320477327417 夏益军，农行浙江富阳支行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2) 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3) 持续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4) 40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5)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不可抗力期间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六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将本协议及与订立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向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等披露有关本协议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 **第七条：协议生效**

协议签定，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与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

#### **第九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协议其它各项约定。

###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力卓贸易有限公司

  
13706814680

乙方：昆山昆宝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95115556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22日